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9 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

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8,553,415.7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采购需求变动

	小计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实际购销规模 未达预期
	小计	510,000,000.00	-	-
向关联 人出租 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 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小计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产品、 商品及 服务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8,553,415.7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 (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因业务需要， 预计配套采购 需求增加
	小计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小计	510,000,000.0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小计	5,110,000.00	4,013,976.56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9,487.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  
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

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4,968.56万元，负债总额为9,014,997.87万元，净资产3,929,970.6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6,199,172.58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498.60万元，资产负债率69.64%(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783,403.51万元，负债总额12,305,993.43万元，净资产4,477,410.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384,272.9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213.25万元，资产负债率73.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4.1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中大将回避表决。

##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二)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公司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4,755.92万元，净资产11,001.6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928.13万元，净利润215.89万元，资产负债率30.18%（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654.78万元，负债总额1,179.48万元，净资产11,475.3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734.33万元，净利润472.80万元，资产负债率9.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林小波担任山煤物产经理、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相关规定，林小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山煤物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山煤物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三）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浙金”）

#### 1.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时间：2009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郑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股60%，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29.32万元，负债总额为25,661.07万元，净资产5,168.2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9,613.33万元，净利润133.24万元，资产负债率83.24%（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901.03万元，负债总额24,943.48万元，净资产4,957.5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982.91万元，净利润-100.94万元，资产负债率83.4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金属为首钢浙金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物产金属均受同一法人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6.3.9条相关规定，首钢浙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金属将回避表决。

##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首钢浙金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

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